

## 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### 附件 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（请进行勾选打“√”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参加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湘西州幼儿园高新区园“文化园”装饰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湘西州幼儿园高新区园“文化园”装饰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立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40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0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弄虚作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湖南立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
日期： 2023年01月06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。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请按要求填写相关数据。不按要求填写的或不符合要求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印维治

## 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### 附件 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（请进行勾选打“√”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参加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 （项目名称）湘西州幼儿园高新区园“文化园”装饰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湘西州幼儿园高新区园“文化园”装饰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湖南乾诚永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3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3.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乾诚永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月 5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。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请按要求填写相关数据。不按要求填写的或不符合要求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## 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### 附件 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（请进行勾选打“√”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参加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 湘西州幼儿园高新区园“文化园”装饰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幼儿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南西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人，营业收入为 8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0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西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6日

刘斌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。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请按要求填写相关数据。不按要求填写的或不符合要求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## 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### 附件 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（请进行勾选打“√”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参加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湘西州幼儿园高新区园“文化园”装饰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湘西州幼儿园高新区园“文化园”装饰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志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627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96.5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湘西州幼儿园高新区园“文化园”装饰工程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志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6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。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请按要求填写相关数据。  
不按要求填写的或不符合要求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

## 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### 附件 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（请进行勾选打“√”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参加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幼儿园的湘西州幼儿园高新区园“文化园”装饰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湘西州幼儿园高新区园“文化园”装饰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湘西创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2402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湘西创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6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。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请按要求填写相关数据。不按要求填写的或不符合要求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## 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### 附件 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 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（请进行勾选打“√”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参加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湘西州幼儿园高新区园“文化园”装饰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永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永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4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9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。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请按要求填写相关数据。不按要求填写的或不符合要求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唐孟湖  
